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13-03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羚锐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其他有关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首期99名激励对象136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为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的直系近亲属熊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河南羚锐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授予价格由 6.05 元/股调整为 3.97 元/股；授予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占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 343,586,909 股的 4.37%。其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 91.2%，预留 132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 8.8%；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05 元/股调整为 3.97 元/股，首期授予人数为 99 人。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所有激励对象2012年度的绩效考核均合格。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首期9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后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Q=Q_0 \times (1+n) = 1000 \times (1+0.5) = 1500 \text{ 万股}$$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50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912万股调整为1368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后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P = (P_0 - V) / (1+n) = (6.05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1+0.5) = 3.97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05 元调整为 3.97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7月10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熊维政	董事长	150	10	0.44
2	程剑军	董事、总经理	75	5	0.22
3	张军兵	董事	45	3	0.13
4	赵志军	董事	45	3	0.13
5	吴希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	3	0.13
6	汤伟	财务总监	45	3	0.13
7	夏辉	副总经理	45	3	0.13
8	陈燕	副总经理	45	3	0.13
9	熊伟	副总经理	45	3	0.13
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90 人)		828	55.20	2.41
11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8	91.20	3.98
12	预留限制性股票		132	8.80	0.38
合计			1,500	100.00	4.37

注：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5股，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500万股，相应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也进行了调整。

3、授予价格：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3.97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在2013年-2016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119.66万元，则2013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解锁年度	总费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摊销费用	4,119.66	823.93	1,441.88	1,235.90	617.95

六、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99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中，除公司董事长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12年12月买入公司股份11万股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作为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号、3号》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号、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授予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3.97元/股，授予股份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500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912万股调整为1368万股。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0日，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围之内。

2013年7月1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羚锐制药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亦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